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巍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为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华鑫股份（600621）、东方国际（600278）、普利特（002324）独立董事。

严法善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 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讲师；1987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昌海运（600242）独立董事。

童兆达先生，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在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顾问，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召开股东大会四次。我们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主

动了解相关情况，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巍	12	11	9		1	3
严法善	12	12	10			3
童兆达	12	10	10	2		0

2、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1、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出售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拟出售的子公司总体经营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效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关于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等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董事会换届改选中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取得必备的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高管人员的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尚需进一步完善。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52,773,758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7,527,737.5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法。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高管选聘等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规范治理等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应有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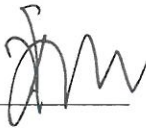
2017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有效健康的发展。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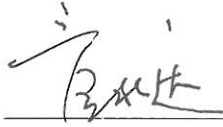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魏巍、童兆达、严法善

2017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魏 巍



童兆达



严法善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